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记伍 彭记伍

填 报 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0751-5553352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工作。

（3）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为社会和公众提高信息服务。

（4）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预防控制措施。

（5）实验室检测检验评价。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中毒事件的病毒分析，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

（6）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和防护技能。

（7）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发引用和推广应用疾病预防控制新技术、新方法。

2. 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 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 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 1 个。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 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具体是调入新增入职 1 人。年末退休实有人 2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具体是退休职工死亡 1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收入总额为 215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1075.0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1081.35 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939.01 万元,占比 43.55%。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收入 899.09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95.75%;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 39.9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4.25%。

②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217.40万元,占比56.45%。其中:专用材料费预算收入1107.47万元,占比90.9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收入109.93万元,占比9.03%。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额为 215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075.0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1081.35 万元。 其中：

①基本支出 939.01 万元，占比 43.55%。其中：人员经费 899.09 万元，占基本支出 95.75%；日常公用经费 39.92 万元，占基本支出 4.25%。

②项目支出 1217.40 万元，占比 56.45%。其中：专用材料费 1107.47 万元，占比 90.9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3 万元，占比 9.03%。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4 年收入 2156.41 万元，支出 215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01 万元，项目支出 1217.40 万元。2024 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临聘人员 1 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 899.09 万元正常发放。

2024 年我中心共开展项目预算 10 项，其中预算支出安排数 2300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数 2300 万元，项目完成 10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4 年指令性工作总数 3 项，

国家指令性工作数为 2 项，省指令性工作数为 1 项。完成指令性工作总数 3 项，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数 2 项；完成省指令性工作数 1 项。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1) 成功推进国家级慢非示范区创建工作。

乐昌市疾控中心在 2020 年省级慢非示范区成功创建的基础上，继续申报国家级慢非示范区创建工作。当前，已经完成迎检相关设施建设、资料整合等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各创建单元的初步审核工作。

(2) 启动东莞大朗镇、横沥镇对口帮扶，致力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大朗镇联合横沥镇首次以组团式赴乐昌市，与乐昌市建立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对口帮扶关系，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疾控机构对口精准帮扶工作，互帮互助，相互学习，同时提升乐昌市、大朗镇和横沥镇的疾控机构能力，进一步增强县域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重点急性传染病的能力水平，促进疾控系统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带动整体提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支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 顺利完成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文件要求及时将整个监测点的所有分装后的 5561 份血液及尿液生物样本冷链寄送至中国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将 1790 份尿液生物样本冷链寄送至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 164 名调查对象的体格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生化检测，腹部 B 超、心电图等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回调查对象。完成了所有监测数据录入、各类表单扫描、上传等工作。

（4）疫苗管理工作

冷链配送。全市疫苗规范采购和定期配送已落实，18 个预防接种门诊的后补式冷链正常运作。保证疫苗规范储存。

疫苗管理。2024 年全市在省平台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 40223 支，下发给各单位 42938 支。从韶关市疾控领取免疫规划疫苗 61389 支，已下发了 68137 支疫苗给各接种单位，已接种 47791 剂次。

（5）传染病疫情处置

2024 年累计调查处置 84 起传染病疫情，其中登革热 46 起，手足口病 30 起，水痘 5 起，诺如病毒感染 2 起，流感 1 起，布鲁氏菌病确诊病例 1 例，累计报告病例 490 例。其中 4 起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其中登革热 1 起，诺如病毒感染 1 起，水痘 2 起，均为未分级监测事件。疫情经及时介入调查处置，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未进一步扩散，登革热、布病未发生二代病例。

（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①.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024 年，乐昌市高血压患者

已管理 18962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19.22%；规范管理人数为 14664 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77.33%；血压达标人数为 17732 人，血压控制率为 93.51%。

②.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2024 年，乐昌市糖尿病患者已管理 7696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14.34%；规范管理人数为 5778 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75.08%；血糖达标人数为 5711 人，血糖控制率为 74.21%。

③. 老年人健康管理。2024 年，我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为 34976 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5.09%。

④.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024 年，我市已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58120 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4.12%，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为 336316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88.39%，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数为 165017 份，健康档案使用率为 46.08%。健康档案开放情况：通过粤康 e 站开放电子健康档案 11054 份，开放比例为 3.09%。

（7）慢性病监测工作

①. 死因监测情况。2024 年，按户籍地址及死亡日期统计，我市共报告死亡病例 2843 例，累计户籍报告死亡率为 5.78%。按报告地区及报告日期统计，共报告死亡病例 2804 例，已审核 2802 例，报告及时率为 99.21%，审核及时率为 99.82%，身份证填写准确率为 100%，重卡率为 0.04%，多死

因链填写率为 80.64%，一审通过率为 95.19%，死因不明率为 1.08%，死因编码不准确率为 0.57%。

②.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2024 年，按报告地区及诊断时间统计，我市在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875 例，已审核 875 例，报告及时率为 55.31%，审核及时率为 100%。监测事件中脑卒中 704 例，占总病例 80.46%；急性心肌梗死 91 例，占总病例 10.40%；心脏性猝死 80 例，占总病例 9.14%。

③. 肿瘤随访登记。2024 年，全市今年共报告肿瘤病例 534 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随访肿瘤病例 165 例。

(8) 艾滋病工作开展情况

累计报告现住址为乐昌市的感染者/病人共 611 例，累计报告死亡 145 例，现存活 466 例；其中感染者 210 例，病人 256 例；传播途径以异性性传播、注射吸毒传播、同性传播为主，分别占 58.6%、24.2%、14.5%；男性 405 例，女性 61 例，感染年龄最小 18 个月，最大 86 岁，20 岁—50 岁 354 例，占总病例数的 76%，65 岁以上老年人共 42 例，占 9%；全年报告新发病例 23 例。应随访病例数为 466 例，完成 CD4 检测 451 例，规范随访率为 96.8%；报告配偶/固定性伴 75 人，完成 HIV 抗体检测 69 人，检测率为 92%；结核检查比例为 99.8%。全市累计应治疗 466 例，已治疗 452 例，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7%。干预暗娼 454 人次，检测 454 人次，阳性

0 人。累计新报告丙肝病例 213 例，完成核酸检测 139 例，检测率为 65.3%，其中，2024 年报告 72 例，完成核酸检测 69 例，检测率为 95.8%。新报告病例中，治疗率为 24.6%。

（9）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本年度监测覆盖乐城城区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和 17 个乡镇/街道办的农村集中式供水，乡镇覆盖率为 100%。全市共监测 324 份水样（省方案任务数为 304 份水样），监测完成率为 106.58%，其中水源水 84 份，生活饮用水 240 份。生活饮用水包括城市水 52 份，农村水 188 份。按方案要求，现已将全年监测数据上报至全国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系统，并完成了初步审核。水源水监测数据已通过电子表格报送至韶关市疾控中心。

②. 公共场所等卫生监测。疾控中心会同乐昌市卫生监督所对我市 32 间公共场所开展了本年度的监督抽检工作，检测总项目数为 672 项，合格项目 629 项，合格率 93.6%。本年度开展了 40 间次的委托性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总检测项目数 890 项，合格项目数 849 项，合格率 95.39%。

③. 全面评估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完成学生卫生监测工作既定目标。

一是乐昌市共选取 8 所监测学校。市卫生健康局抽调 29 名医务人员组建起一支专业监测队伍。举办了本年度现场监测工作培训班并于 10 月底顺利完成了现场监测工作。本次

参与学生常见病监测学生共计 2184 人，其中 1441 名学生同时参与了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的问卷调查。

二是积极在学校/幼儿园开展公共卫生干预行动，通过专家进校园宣教行动、学校卫生指南和标准普及行动、健康父母行动等干预行动努力推进我市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

三是在乐昌市卫健局和教育局的统一部署下，会同市卫生监督所联合开展了乐昌市 10 所学校的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开展了 2024 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完成了 15 所机构/幼儿园的监测工作。

④.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4 年 12 份，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应采集样品 15 份，我市均已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为 100%。

食源性疾病预防。2024 年全市累 1 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为疑似毒蘑菇（铅绿褶菇）中毒事件，发病人数共 4 人，无危重死亡病例。

⑦. 地方病防治工作。

我中心在乐城、廊田、九峰、坪石、梅花等 5 个街道/镇开展了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在每个街道/镇随机抽取一所小学的 40 名 8-10 岁儿童开展盐碘、尿碘含量检测，并随机抽取 20 名孕妇开展盐碘、尿碘含量检测。在学校及卫生院

开展现场监测的同时我中心向所有监测对象发放 1 份宣传小礼包（碘盐及科学补碘等宣传小册子）进行科学补碘知识的宣传。

我中心对本年度抽取的 300 份盐样和 300 份尿样进行了碘含量检测。8 份盐样为非碘盐，11 份盐样为不合格碘盐，281 份盐样为合格碘盐，合格碘盐覆盖率为 93.7%；儿童尿碘中位数为 232.4ug/L；孕妇尿碘中位数为 154.4ug/L。各项已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判定我市 2024 年碘缺乏病消除标准技术指标达标。

地方病患者管理。我中心按要求收集、上报我市 2 名地方病患者随访信息，包括 1 名 II 度甲状腺肿大病人。本年度我市地方病患者管理率为 100%。

⑧. 病媒生物监测。

每月 2 次采用诱蚊灯法开展成蚊监测，共布灯 168 盏次，年均密度为 9.15 只/灯，以致倦库蚊为优势种。逢单月中旬采用夹（笼）夜法开展鼠类监测，布放鼠笼 1200 个，捕获率 0.08%，以褐家鼠为优势种。每月中旬采用笼诱法开展蝇类监测，共布放 96 笼次，平均密度为 0.47 只/笼，以家蝇为优势种。每月上旬采用粘捕法开展蟑螂监测，共布放粘蟑盒 1440 个，平均侵害率为 1.46%，平均密度为 1.08 只/盒，优势种为德国小蠊。

伊蚊专项监测工作。2024 年度 3-11 月份 BI 调查点共

275 个，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216 个，占 78.54%低密度点分别有 59 个，占 21.45%；同期 MOI 亦监测 73 个点，其中符合防控要求点 44 个，占 60.27%，高、中、低密度点分别有 1、7 和 21 个，分别占 1.36%、9.58%和 28.76%。监测显示，乐昌市城区内广泛存在适宜白纹伊蚊孳生的环境，每年 5 至 10 月份是媒介伊蚊高密度繁殖季节。

（10）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为持续推动健康教育项目建设，乐昌市从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发展个人技能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统筹预算项目资金 29.5 万元，并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在基公健康教育项目资金预算 30%开展“五进”活动，提升活动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健全健教队伍，提升业务发展能力。已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农村健康教育服务体系，打造镇、村级健康教育骨干队伍，本年度共开展了线上培训 3 期，线下培训 2 期共 300 人次，培训覆盖率达 100%。为全面铺开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打造健康科普宣讲品牌活动，成立由中高级职称人员及健教骨干组成的巡讲专家团 187 人。

三是扩宽职业领域，发展个人技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康宣教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以农村地区居民重点健康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为群

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努力提升农村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本年度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心肺复苏、日常生活急救处置等培训内容共 34 场，收益群体达到 2000 余人。

四是不定期组织健康科普巡讲团成员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机关等重点场所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健康科普巡讲 68 次，受众 3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约 2.2 万份，健康支持性工具宣传品 2000 套。

五是建立“市-县-镇-村”四级农村健康教育宣传服务体系，把健康细胞工程与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开展精准的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在大众宣传方面，携手市融媒体中心，共同开办了《健康生活》电视栏目，每周在黄金时段结合时令、节气定期播放健康宣传视频，倡导健康行为方式，全年累计共播放 196 个小时。同时结合卫生主题日宣传，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日宣传活动，全市共发放宣传资料 180630 份；更新宣传栏 1372 版；开展讲座、咨询活动分别为 1538 场和 139 场，覆盖人口数达 5 万余人。

六是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印发《测素养促健康》海报在全市范围广泛张贴，为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印制了 500 份《健康素养 66 条》读本，并利用基本公共卫生平台家庭医生签约等在微信群广泛宣传健康素养监测信息，为调查员

入户调查的顺利开展打下基础。本年度调查获得有效调查问卷 450 份，调查显示：2023 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7.94%，2024 年度素养水平为 31.33%，比上一年度提升 3.39 个百分点。

七是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科普行动。根据上级指导意见，在乐昌市成功打造食品科普示范基地，建设毒蘑菇宣教主题公园，结合“世界水日”、防治碘缺乏病日、艾滋病宣传日、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积极开展饮水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防治、营养与健康及毒蘑菇中毒知识等宣传，正面引导群众的健康安全意识。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24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自查评分为 95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实得 2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7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实得 4 分）。

①.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

②.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 1 分；

③.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年初预算支出数 2307.1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17.40 万元。扣 1 分；

④.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⑤.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实得 4 分）。

单位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符合规划性，得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实得 4 分）。

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实得 2 分）。

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100%，得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实得 4 分）。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得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实得 4 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做到明细化，得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实得 4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20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实得 3+3=6 分）。

部门预算执行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具及时性和均衡性，得（3+3=6）分。

（2）结转结余率（实得 3 分）。

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实得 3 分)

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多, 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得 0 分)。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扣 2 分, 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 (实得 4 分)。

①. 预算执行规范,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得 1 分。

②.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得 1 分。

③.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得 1 分。

④. 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得 1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已按规定在财政局、主管部门卫健局公开网页上公开了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绩效评价,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上报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①. 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得 3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单位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实得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47 人,与核定编制数 52 人的比率。比率 $\leq$ 100%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

(1) .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得 1 分;

(2) .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4) .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 1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实得 28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10%,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单位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慢非示范区等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单位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实得 8 分。

(1) . 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单位当年履职的效果。得 5 分；

(2) . 单位本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 3 分。项目资金支出不理想。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 3 分。

5. 加减分项。没有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也没有被问责的现象存在。

四、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采购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强化了市疾控中心流调、检验等应急队伍的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力地保障了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得到提升，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和稳定发展。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积极做好各类防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防疫物资，对全市防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疫情防控督导。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2024 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

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由于年初预算无法估计实际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年中预算调整还偶尔还存在。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我单位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差异大，没有科学合理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3、各项专项工作经费下达迟缓和报账效率低，造成多数供应商服务合同违约，大大制约工作的开展和工作质量，同时造成工作服务相关费用支付困难，形成被动的局面。

六、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的沟通工作，尽量使预算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联动性，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

3、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解决专项资金下达缓

慢和支付缓慢的问题。加强重点项目工作管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完成各项指令性项目工作任务。